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

 地址︰26026宜蘭市弘志路24-2號

 承辦人︰宮秀卿

 電話︰03-9351428傳真︰9327984

受文者︰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︰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︰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47號

主旨﹕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修正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

草案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詳如附件，因篇幅過大，

其電子檔登載於本會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﹕

1. 依區公會112年9月6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2187號

函辦理。

1. 如會員有相關建議事項，請於112年9月12日前提供

書面意見，由區公會彙整函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主任委員 林 賜 福